

台湾光复后的日本侨俘及其遣返^{*}

徐志民 刘晓欣

提 要：1895年清政府被迫“割台”后，国民政府对复合有心无力，直至抗战爆发才开始筹划。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任命陈仪为台湾省主官，会同军队接管台湾。原本骄横的在台日军和日本移民，瞬间变为日本侨俘。台湾相继成立日俘管理处、日侨管理处，命令日本侨俘向指定地区集中，等待遣返。1946年1月至4月，台湾遣返近17万日俘和29万余名日侨。被征用和残留之日侨，也在台胞强烈反对下，从1946年8月至1948年12月分四批遣送回国。台湾光复后的日本侨俘遣返，既是战后中国遣返日本侨俘的组成部分，也反映了战后初期台湾面临复杂的岛内形势与国际环境，特别是台胞对日本侨俘和殖民统治的切身感受与认识，至今仍值得海峡两岸人民深思。

关键词：台湾光复 日本侨俘 集中管理 征用 遣返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后，滞留台澎地区的日本战俘、侨民（以下简称“日本侨俘”）合计49万余名，约占在华日本侨俘总数370万名的1/7至1/8。如此狭小区域却有如此规模的日本侨俘，自然受到中日学者关注，但一则关注对象要么是日本侨民，要么是日本战俘，甚至主要倾向于日本海军战俘，较少从整体上关注日本侨俘；二则台澎地区日本侨俘人数虽然不少，但相关研究成果并不多。^① 台澎地区日本侨俘及其遣返，既是抗战胜利后中国遣返日本侨俘的组成部分，具有中美合作、集中管理、征用侨俘、快速遣返和分期遣返的普遍性，又因台澎地区接管相对较晚、所受战争直接破坏不大、日本殖民统治长达半个世纪，以及美国、日本、国民党统治集团对台湾的特殊关注，导致台澎地区的日本侨俘遣返一是速度快，二是非常彻底，除极少数改籍中华民国外，其余日本侨俘全被遣返。笔者在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从台湾光复与日本侨俘问题入手，以整体史观考察台湾光复后日本侨俘的集中管理及其遣返，反思国民政府的日本侨俘政策，探讨战后初期台澎民众对日本侨俘的认识及其影响。

一 台湾光复与日本侨俘

自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和清政府被迫“割台”后，日本人开始不断涌入台湾，既包括普通民众，也包括日本殖民统治官员和军人，而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从未停息，大陆人民也非常同情、声援和支持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两岸人民相互支持和联合抗日斗争，再次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决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ZDA220）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及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历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中心成果之一。

① 关于战后中国遣返日本侨俘研究的学术史，参见徐志民《抗战胜利后中国遣返日本侨俘研究》，《暨南学报》2015年第5期，此处不再赘述。关于台湾光复后的日本侨俘遣返研究成果，主要有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与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曹必宏：《台湾地区遣返日俘纪实》，《中国档案报》2005年10月28日，第2版；苏小东：《抗战胜利后中国对台澎地区日本海军的接收》，《台湾研究集刊》2006年第1期；[日]河原功解題『編集復刻版台湾引揚者関係資料集』（全7卷）、東京、不二出版、2011—2012年；[日]今泉裕美子、柳沢遊、木村健二編著『日本帝国崩壊期「引揚げ」の比較研究：国際関係と地域の視点から』、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6年，等。

证明两岸人民“血浓于水”的同胞情谊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民族情结、爱国情感。无论1913年台湾的罗福星起义，还是革命失败后通过台湾赴日本的孙中山，以及李友邦等人于1924年在广州成立“台湾独立革命党”，甚至南京国民政府驻台北总领事馆关于台湾信息资料的搜集等，都反映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的特殊关系，反映中国大陆对台湾同胞深受殖民奴役之苦的关注和支持，反映中国大陆收回台湾的理想追求。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台湾同胞在岛内组织暴动，成立游击队，大陆台胞在国民政府支持下于1938年成立台湾义勇队，积极支持祖国抗战，宣传祖国抗日战争胜利之日即是台湾各民族解放之时。^①

其实，国民政府和蒋介石虽在全民族抗战爆发前不得不依据《马关条约》处理与台湾之关系，但亦有驱逐日人、收复台湾的设想。1928年底，蒋介石完成北伐、形式上统一全国后，就逐渐将台湾问题纳入视野。^②特别是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扶植“满洲国”后，蒋介石以“雪耻”之心，在1932年9月13日誓言：10年之后，即“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中秋节恢复东三省”，“收回台湾”^③。然而，贪心不足的日军从中国东北继续南下，兵犯山海关、长城一线，步步后退的蒋介石却在1933年2月19日的日记中，谴责“倭寇之传统政策，在并吞满蒙，为东亚之霸主”。自辩“吾党传统政策，乃在恢复朝鲜、台湾等失地，以行王道于世界也”^④。1934年3月23日，他又在日记中发誓：“收复台湾、朝鲜，恢复汉唐固有领土，方不愧为黄帝之裔也。”^⑤蒋介石虽在日记中“豪言壮语”，但实际执行的是“攘外必先安内”政策，集中兵力“围剿”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工农红军，以及铲除国民党内异己势力，而对日妥协、退让。此可谓虽有收复台湾之心，却无收复台湾之力与行动，甚至反其道而行之，何能驱逐日人？

1937年7月，全民族抗战爆发后，蒋介石根据抗战形势和国际环境变化，虽着手收复台湾，但无力顾及如何对待抗战胜利后的日本侨俘问题，或者说此时考虑日本侨俘问题为时尚早。1937年7月31日，即七七事变爆发后不久，蒋介石在“本周反省录”中，记录道：“若有十年时间，不惟东北全复，而台湾与朝鲜亦将恢复甲午以前之旧观。”^⑥计划以十年为期，驱逐日人、收复失地。抗日战争历经初期的战略防御，至1938年10月广州、武汉沦陷而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国土大片沦陷，国军损失严重，但日本也陷入中国全民族抗战的汪洋大海之中，无法实现其“速战速决”的迷梦。1939年9月，欧战爆发，预示着德意日为首的轴心国集团，必将走向与全世界为敌的结局。9月30日，蒋介石翻阅以往日记，看到预定“民国三十一年中秋节”前收复东三省、收回台湾一则，感慨“以天意与最近时局之发展及上帝护佑中华”，“自有可能，只要吾人深信不惑，向天道真理勇进，未有不成之事也”^⑦。因此，国民党开始强化中央统计局内设之“台湾组”的工作，包括训练培养对台干部，筹划对台工作^⑧，且于1940年6月成立台湾党部筹备处。^⑨这些工作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变得更为现实和急需。

① 参见王玉强、陈景彦：《抗战前后中国各界对台湾的关注与筹划收复台湾》，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编：《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141—142页。

② 参见冯琳：《开罗会议至战后初期蒋介石的复台努力和主张》，《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③ 《蒋介石日记》，1932年9月1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藏，以下《蒋介石日记》出处皆同，特此说明。

④ 《蒋介石日记》，1933年2月19日。

⑤ 《蒋介石日记》，1934年3月23日。

⑥ 《蒋介石日记》，1937年7月31日，“本周反省录”。

⑦ 《蒋介石日记》，1939年9月30日。

⑧ 参见秦咏英：《民国时期的台湾研究综述》，《暨南学报》1992年第4期。

⑨ 参见林忠编著：《台湾光复前后史料概述》，台北皇极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独力抗战、苦撑待变的中国，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仅抗战必胜之信心倍增，而且对收复台湾及其治理、惩处日本战犯、索取赔偿和遣返日本侨俘也有所考虑。1942年10月6日，蒋介石在日记中暗暗发誓“旅顺、大连、台湾必须归还中国”，但又不自信地向美方表示“惟各军港允予中美共同建设与使用，如此或可实现两国共同防御之理想”^①。1943年1月29日，蒋介石认为：“战后能恢复台湾、东三省与外蒙，则其他外来虚荣，皆可不以为意也。”^②只求收复领土。但是，随着太平洋战场形势发展，蒋一方面感觉“对战后在台湾与旅顺之海空军根据地准予美国共同使用之表示似乎太早”^③，颇有悔意；另一方面，在1943年8月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胜利后，曾两次考虑收复台湾的准备与人选。^④11月，蒋介石在开罗会议期间与罗斯福、丘吉尔除讨论联合作战外，还与罗斯福重点讨论了战后处置日本事宜。一是领土问题，即中国收回东北四省与台湾、澎湖列岛；二是日本无条件投降后的国体问题；三是日本对华赔偿问题，包括接收日本在华公私产业与商船等作为对华赔偿损失之一部分，遣返其在华公私人员和俘虏；四是日本投降后派军占领和监视问题。^⑤据此，中国收复台湾，接收日本在台产业，接管战后在台日本侨俘获得国际法意义上的合法性。

从开罗回国的蒋介石，意气风发，筹划战后台湾接管方针与“复兴计划”，有意任命陈仪为战后台湾之主官。^⑥1944年3月，蒋介石命中央设计局筹划内设“台湾调查委员会”。4月17日，即《马关条约》签字49周年之际，“台湾调查委员会”在重庆正式成立，陈仪任该会主任。关于该会的成立经过、成员和具体运作，学界已有相关成果，此处不再赘述，但将其为收复台湾所做的准备工作简要概述如下：一是搜集台湾资料、翻译台湾法令、编辑台湾概况、绘制台湾地图，分送相关机构参考。二是开办台湾行政、警察、银行、教育等各类干部和专业人员训练班，为收复台湾做好人才准备。蒋介石对此非常重视，曾在台湾警察训练班、干部训练班等开学典礼或毕业典礼时亲自参加并“训话”^⑦。三是开展舆论宣传。四是成立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台湾重建协会等，为战后台湾重建进行研究与规划。五是拟定台湾接管计划和接收办法。1944年10月27日，“台湾调查委员会”拟定“台湾省接管计划纲要”，共计16项82条，后经蒋介石修改核定为《台湾接管计划纲要》，是战后接管台湾的基本方策和主要依据。^⑧1945年上半年，抗战胜利在即，蒋介石更加重视“台湾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不时思考战后处置日本和对待日人之“腹案”^⑨。

蒋介石充分肯定“台湾调查委员会”的复台准备工作，批准其提出的台湾省实行具有更大自主权的行政长官公署制^⑩，且于1945年8月29日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并以该会成员为基础，从全国各地各部门抽调干部、技术人员和台籍人士，会同军队共同组成台湾接收班子。9月1日，国民

^① 《蒋介石日记》，1942年10月6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43年1月29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43年8月25日。

^④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3年10月3日、24日。

^⑤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17日、18日、21日、23日。

^⑥ 参见《蒋介石日记》，1月“本月大事预定表”，3月9日。

^⑦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4年10月28日、1945年2月1日、1945年4月22日。

^⑧ 参见骆威：《国民政府台湾调查委员会述论》，《台湾研究集刊》1998年第2期；白纯：《简析抗战时期的台湾调查委员会》，《江海学刊》2005年第1期。

^⑨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5年2月1日、3月7日。

^⑩ 参见冯琳：《开罗会议至战后初期蒋介石的复台努力和主张》，《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政府军事委员会设立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任命陈仪兼警备总司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在重庆国府路 140 号，暂设临时办事处开始办公。9月3日，国民政府陆军总司令、受降代表何应钦向中国战区日军投降代表、中国派遣军司令官冈村宁次发出备忘录，通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已委任“陈仪为台湾及澎湖列岛受降主官”，“关于受降日期及详细规定另行通知”^①，要求他转知台湾及澎湖列岛日军最高指挥官。日本驻台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受命列席9月9日在南京举行的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国民政府从9月14日分批向台湾派遣陆、海、空军和少量宪兵、无线电通讯官兵，以及军乐队等，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台湾省警备司令部于9月28日在重庆成立前进指挥所，从10月5日分两步进驻台湾办公。^② 10月24日，陈仪飞抵台湾。翌日上午10时，陈仪出席在台北中山堂举行的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宣布台湾正式回到祖国怀抱。

随着台湾光复，驻扎台湾及澎湖列岛的日本陆海军近17万人，瞬间由高高在上的统治者成为日本战俘；无论从1895年日本侵占台湾后来台的日本移民，还是战时受日本统治者蛊惑来台的日本移民，以及从琉球渡海而来的琉球移民，合计32.2万余名，此时从具有优越感的日本移民变为普通之日本侨民。日本战俘、侨民，共计49.2万余名。^③ 日本虽已无条件投降，但在台湾的日本陆海军仍齐装满员、成建制地存在，且一些少壮派官兵对日本战败投降心怀不满，随时可能成为暴乱或破坏性因素。如何迅速接收在台日军投降、迅速实现集中管理、遣返回国，以及调查统计在台日本侨民，既保障其基本生活供给，又尽快实现集中管理、送还回国，是国民政府的紧要任务。蒋介石在“民国三十五反省录”曾言：“本年最重要之任务为受降与复员……当初以为台湾降俘约有五十万之众，恐生他变，不易收拾，最后亦卒告无事，安全收回。此实为战后最大、最难之问题。”^④ 那么，战后中国是如何解决这一“最大、最难之问题”的？

二 日本侨俘的集中与管理

从1945年8月15日抗战胜利到10月25日国民政府接管台湾，其间70天的台湾在某种程度上处于权力真空时代。“台湾总督”兼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虽受命暂时维持台湾治安与秩序，但各级政府机构和部门的日本人心中十分清楚，他们已不再是昔日作威作福的统治者与官员，现今只是普通的日本侨民和待遣返者，担忧受到以前遭受他们苛刻对待和血腥镇压的台湾民众的报复。台湾“各地男女老幼一睹归还祖国怀抱事实，其热烈情绪悲喜交集”^⑤，对祖国充满了憧憬和希望，总体上根据蒋介石的“以德报怨”讲话精神对待日本侨俘。^⑥ 反倒是些日本战俘违法乱纪，盗窃财物，持枪抢劫，枪击或殴打平民，甚至枪杀之前被俘的中方、美方人员，开车故意撞伤撞死国民党赴台官兵^⑦，气焰十分嚣张。一些日本浪人还成立暗杀团，准备暗

① 《何应钦关于陈仪任台湾受降主官致冈村宁次中字第十八号备忘录》（1945年9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758—759页。

② 参见赵宝云：《抗战胜利后中国军队进驻台湾》，《军事历史》2010年第4期。

③ 参见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及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曹必宏：《台湾地区遣返日俘纪实》，《中国档案报》2005年10月28日，第2版。

④ 《蒋介石日记》，1946年12月18日，“民国三十五反省录”。

⑤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20日。

⑥ 参见张健康：《70天的过渡：从光复到接收间隙中的台湾》，《近代史学刊》第14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58—266页。

⑦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

杀中方接收人员，破坏军事设施，匿藏或毁坏军需物资和枪支弹药，煽动个别无知的台湾民众搞所谓“台湾独立运动”^①。

某种程度上说，近17万日军和32.2万日本侨民，“粮食充足，军器完备，日本人如果制造‘台湾独立’或制造动乱等麻烦，既有力量也有时间”^②。但国民政府在抗战胜利后迅速指定接收台湾的军队和成立接管台湾的组织机构，日本也在无条件投降后被盟军占领，因而任何制造“台湾独立”或骚乱暴动的行为，不仅导致在台日本侨俘的彻底毁灭，而且促使盟国对日本采取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安藤利吉从日本国家利益和在台日本侨俘的安全考虑，抑制日本浪人与少壮派军人的“台独”意图和活动，指出“独立运动或是自治运动等是绝对不可行的”^③，并邀请台湾乡绅谈话，召开地方长官会议，要求他们协助维持台湾治安，增加粮食生产，提出日军官兵遣返回国尽量减少对台湾的负担。^④不少日本侨民长期在台湾生活和工作，甚至在当地娶妻生子或结婚嫁人，积累的财富和产业也都在台湾，加之战后日本生活、生产资料匮乏，故不愿回国。据统计，在32.2万余名日本侨民中，约有14万日侨志愿留在台湾^⑤，几近日侨总数的一半。相对平静的日本侨民倒是问题不大，而拥有武装、成建制的日本战俘，如前所述确是战后台湾安定的一个重大隐患。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的前进指挥所于1945年10月5日抵达台北后，即发出第一、第二号备忘录，规定安藤利吉负责组织台湾及澎湖列岛日军之投降事宜，明确日军集中地点及在投降仪式前应遵守之事项。^⑥日军投降仪式结束后，陈仪于10月30日发布命令，规定日军从11月1日开始陆续缴械，并作为战俘就地集中，一律不得擅自外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命已入台的第六十二军、第七十军、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及空军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区司令部，分别严密监护集中于台中与花莲港以南地区、台北和新竹地区，以及日本的海军部队及航空队的日本战俘集中营。^⑦12月16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根据《战俘管理计划纲要草案》，成立日本战俘管理处，并按日本战俘集中区域设立5个战俘管理所，主要负责日本战俘的调查统计和登记造册，制定战俘管理办法，如规定日本战俘集中于战俘营内，除非中方发给身份证明或佩戴中方发给之臂章，一律禁止外出，严加看管，防止潜逃。总体而言，日本战俘管理工作采取日本战俘不打乱部队编制、仍由原日本战俘部队长官自行负责管理，而战俘管理处以间接方式进行视察、管理和督导。^⑧

日本战俘管理处虽间接管理，但对日本战俘的人道保障、思想教育、劳动改造还是做了大量努力。如日本战俘管理处在日俘缴械后，允许其保留3个月的粮食、随身防寒被服，兵站辎重人员还可保有一部分运输工具；允许日俘从事农副业生产，包括种植蔬菜、饲养家畜等，以自给自足；他们还可以继续使用日军原有医院，留足卫生材料，并自行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⑨这一方

^① 参见《军事委员会为防备日本在台活动致行政院快邮代电》，陈鸣钟、陈兴唐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114页。

^② 戚厚杰：《台湾光复》，南京出版社，2005年，第142页。

^③ 杨渡：《激动一九四五》，台北巴扎赫出版社，2005年，第24页。

^④ 参见张健康：《70天的过渡：从光复到接收间隙中的台湾》，《近代史学刊》第14辑，第259页。

^⑤ 《光复接收时之日侨情况》，魏永竹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第484页。

^⑥ 参见陈鸣钟、陈兴唐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135—138页。

^⑦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

^⑧ 参见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

^⑨ 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

面是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另一方面也反映国民政府无力全面管理这些战俘。再如，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鉴于台湾被战争破坏的状况和战后复兴之需要，征用日本战俘从事修理船舶、打捞沉船、清扫水雷和障碍物；修理飞机和陆上设备，修建军营和地方公共设施，恢复市容市貌，修整道路和水渠，修理机车和公司厂矿等进行“复旧”工作和劳动改造。由于美方催促尽快遣返日本战俘，这些修复工作仅仅进行两个月便告结束，只是修复了部分道路和通讯路线，恢复了基隆、高雄的港口运输，修缮了部分校舍，填平了部分防控壕沟，完成部分市区的清扫。^① 这些虽无法抵消他们的侵略罪恶，但既属于战后台湾复兴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对他们的劳动改造。

如劳动改造一样，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对日本战俘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改造也做了一些努力，但收效甚微。1946年4月，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在接收总报告中汇报了教育日本战俘的一些具体措施：一是聘请通晓日本语言、熟悉日本国情、了解日本军人心理，且对政治教育颇有研究者，担任日本战俘的施教人员，由日本战俘管理处会同各战俘管理所，举办“精神教育演讲会”，到台湾各日本战俘集中营进行宣讲，开展“巡回教育”，并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派人随同播放精神教育影片。二是从1946年2月25日开始，由台北广播电台实施对日本战俘的广播教育，一方面由台湾省党政军各方面负责人和名流学者主讲，另一方面转播重庆、上海、天津等国内各地和国际各电台的日语新闻报道。三是将台湾省党政军各方面负责人及名流学者的日语讲稿编印成册，分发给日本战俘学习，动员报社刊登有关日本战俘教育之情况。四是各战俘管理所举办政治座谈会、政治辩论会等^②，以启发教育日本战俘。

长期受日本军国主义教育、熏陶、蛊惑和参加侵略战争的日本战俘，虽不得不参与或表示接受这些思想教育与精神改造，但在内心或思想深处不愿接受，特别是在如此短期内更难以理解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联合国宪章》和蒋介石的“以德报怨”讲话精神，难以认清自身的战争罪责和日本侵略战争的本质。如，在集中管理的日本战俘营，曾有不服管教的345名日俘先后逃离^③；一些日本军官非但不认罪悔罪，反而叫嚣“二十年后再回台湾”^④，妄图重占台湾和报复。可以说，在没有彻底改造和教育好这些军国主义分子的情况下，便将他们遣送回国。这既是当时国民政府遣返日本战俘的一个“通病”，也是战后不少日本人未能反省战争责任、继续歪曲与美化侵略历史的原因之一。今天，战时日军强征劳工、“慰安妇”问题、日本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等历史认识问题，已成为影响日本与中韩等亚洲邻国之间民众感情、历史记忆和国家关系的障碍，故重新回顾与思考战后日本侨俘的征用与遣返史，总结其历史经验教训，为东亚各国的历史认识提供借鉴与启示更有特殊意义。

三 日本侨俘的征用与遣返

根据1945年10月25日的《中美关于遣送日本战俘侨民归国的计划》和1946年1月5日的《中美关于遣送日方人员会议议程》，台澎地区的日本侨俘，集中于基隆、高雄港口遣返，期限是

①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

②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

③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

④ 参见黄涛、林伟俦、侯梅：《国民党第六十二军赴台湾接受日军投降纪实》，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3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1页。

1946年1月1日至4月15日。面对台澎地区近50万日本侨俘的集中遣返，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决定首先遣返日本战俘。12月19日、22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分别成立基隆港口运输司令部、高雄港口运输司令部，均设运输组、检查组、管理组，负责日本战俘在台湾的运送、检查和管理，以及关于遣送日本侨俘与美方的联络事宜。美国海军因为协助遣返和运送日本侨俘归国，所以要求中方按照“日俘候船、船到即走”的方法进行遣返。如此，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必须事先将分散各地的日本战俘运送至基隆和高雄两地。12月25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专门成立铁道运输司令部，并命台澎地区的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分设支部，以配合各地日本战俘的集中与运输。仅仅两个月，即到1946年2月27日，运至基隆、高雄的日本战俘达146189名。^①

日本战俘被运至港口后，先行身体和物品检查，若携带超出限量之物品或违禁品，即根据遣返日本侨俘之相关规定予以没收；若身体检查发现患病者，即送医救治，其他身体合格者，则在防疫注射后进入集中营候船。候船时间一般不会太长，但港口运输司令部仍为日本战俘提供相对舒适安全、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如征集港口仓库、学校宿舍作为营舍，其中电灯、自来水等设施齐备；督促日本战俘每天运动、沐浴，保持营舍的清洁卫生；仍旧采用“日本人管理日本人”的办法，只是不许擅自离营，除非获得港口运输司令部的同意，且有其颁发的通行证。日本战俘登船回国前，一是再次进行登船前的最后检查；二是采取点名依次登船的方法，再次清点人数；三是登船梯口实施喷射消毒，以防止传染病；四是接送日本战俘的舰船入口，布置士兵警戒，船上人员不许上岸，岸上人员不许登船，也不许其他船只靠近，直至载运日本战俘船只出港。^② 1946年4月，台澎地区遣返日本战俘工作结束，“由于病亡、潜逃以及重要战犯被送回内地受审之故”^③，原本“计划遣返日俘（包括少数韩俘）167424人，实际遣返165638人”^④。

遣返日本战俘之际，虽也要遣返日本侨民，但陈仪认为应征用部分日本侨民，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呼应某些日侨强烈的留台意愿。如前所述，据台湾总督府在日本无条件投降后进行的日侨回国志愿调查结果，约有14万名日本侨民志愿留台，甚至一些人为长期留台，不断变换居住地址。^⑤ 二是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收了不少现代化的公司企业、工场矿山、医疗机构等日产，而从大陆入台的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加之日据时期的长期压制，台澎当地人才也难以接续，故需暂时征用日籍专业技术人员。例如，时任台湾电力公司总经理刘晋钰电告资源委员会，指出由于台湾本地熟练的电厂工作人员甚少，且依靠祖国内地支援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请求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经济部的台湾特派员包可永亦电告经济部部长翁文灏，表示按照接收台湾的既定方案，除吸收台籍人员外，至少须留用5000名日籍技术人员。^⑥ 三是国民政府行政院规定中国工业及公用事业，确有雇用日籍技术人员必要，可以遴选优良者暂时雇用，但须受中国职员的指

^①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

^② 参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总报告》（194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7899。

^③ 章慕荣：《台湾光复后日俘处理问题》，《南京社会科学》2005年第10期。

^④ 曹必宏：《台湾地区遣返日俘纪实》，《中国档案报》2005年10月28日，第2版。

^⑤ 参见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及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

^⑥ 参见《刘晋钰电》、《经济部训令》，薛月顺编：《资源委员会档案史料汇编：光复初期台湾经济建设》（上），台北“国史馆”，1993年，第1、2页。

挥监督。^①当时，中国大陆也征用了部分日籍专业技术人员^②，有前例可援引。

有鉴于此，陈仪于1945年11月3日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规定凡是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之行政人员，根据原任之敕任、奏任、判任职务不同，分别以咨询员、服务员、助理员派用，且各分甲、乙、丙三等；原任主管者在未派人接替前，仍以原名义暂行代理；日籍技术人员、教员等，暂以原名义任用。据此，陈仪拟征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眷，合计94238名，几占日本侨俘总人数近五分之一、日本侨民总人数的近三分之一。如此庞大的征用日籍人员计划，不唯国民政府不同意，而且极力根除日本在华影响力的美国更是坚决不同意。^③美方提出在尽快遣返日本侨俘的前提下，台湾可以留用1000名日籍技术人员，连同其家眷不超过5000名。经陈仪与国民政府、美方数次沟通与洽商，美方同意台湾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增至5000名。最后，台湾留用日籍技术人员7139名，连同其家眷，共计27227名。^④

1945年12月27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以民政处处长周一鹗兼任主任的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下设调查组、管弹组、输送组和秘书室，负责日侨调查、统计、集中与管理，确定遣送日侨的批次、顺序和方案。据日侨管理委员会统计，1946年1月台湾全省有日本侨民308232名、琉球侨民13917名，合计322149名。日侨之中公务员、警察、中小学教员、学生、商店和公司员工、银行经理等，计147909名；日军遗族和留守军人家属，计100735名；卫生技术、工矿技术、船舶技术、水利技术及电气、铁路、港务、邮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其家眷，计59588名。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征用的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眷外，日侨管理委员会决定首批遣送日军遗族及留守军人家属，其次遣送一般日侨，最后遣送琉侨；遣送方案是划定台北、新竹、台中等县，以及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彰化等市的日侨向基隆港集中，并从该港回日；台南、高雄、澎湖等县，以及高雄、台南、嘉义、屏东等市的日侨向高雄港集中，并从该港回日；花莲、台东两县之日侨，搭乘美方小型轮船，直接从花莲港驶向东京。据此方案，从1946年3月2日至4月底，日侨管理委员会共遣送日侨291159名^⑤，顺利完成第一期日侨遣送工作。

陈仪原本设想通过征用日籍技术人员助力台湾经济复兴，未料想广大台胞强烈反对留用日人，不得不提前解除征用，开启第二期日侨遣送。一些台胞反对日人继续管理自己，不惜罢工，甚至自行驱逐日籍技术人员。一些台胞还上书国民政府，指责台湾光复后，竟“又用日警日官治台，实出台胞意料之外，此令台胞痛心疾首。台胞与日人冲突从此日甚”，要求“必须裁撤日警日官，惩办汉奸，重申民族正气以平民恨，方能有效”^⑥。面对广大台胞要求解除征用和遣送

① 参见《行政院训令》，朱汇森主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台北“国史馆”，1990年，第627页。

② 参见朱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留用政策”与“中机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8年第4期；米卫娜：《抗日战争后北平市对日籍技术人员的留用》，《北京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马军：《战后国民政府留用日籍技术人员政策的演变及在上海地区的实践》，《史林》2011年第6期；张志坤、关亚新：《葫芦岛日侨遣返的调查与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米卫娜：《近代华北日侨问题研究（1871—194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等。

③ 参见袁成毅：《战后蒋介石对日“以德报怨”政策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1期；王惠宇：《战后日本侨俘遣返问题中的美国因素》，《兰台世界》2013年第4期。

④ 参见《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工作概况》，陈鸣钟、陈兴唐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249页。

⑤ 参见《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工作概况》，陈鸣钟、陈兴唐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245、253—256页。

⑥ 《台湾现状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50页。

日侨之压力，陈仪于1946年8月下令：一是凡不必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眷应尽快遣送；二是确有必要留用之机关，从8月30日开始，在10日之内对留用者登记造册，过期不候，一律遣返；三是银行绝对不许留用日人。11月26日，他又强调1946年年底之前，除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眷5000名外，其他征用日侨、琉侨及其家眷全部遣送完毕。^① 日侨管理委员会从9月开始第二期遣送，在美军派船协助下，至12月28日，共遣送解除征用者和残留日侨计28521名。^② 由此，台澎地区留用日侨人数已与美方最初限定的人数基本相同。

部分台胞对陈仪仅留用少数日侨仍然不满，反映了台胞与日本占领者之间积怨日久的长期矛盾，也反映了台胞与随陈仪入台的外省人员之间的“省籍矛盾”^③。他们迫使陈仪加大遣送日侨力度，而1947年2月的“二·二八”事件成为陈仪启动第三期遣返日侨的一个重要因素。3月14日，一些台籍人士向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陈述，“二·二八”事件系滞留台湾之日本浪人在台胞和大陆同胞之间挑拨离间所致，强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管台湾以来，“对日本残留势力未能加以肃清，实有重大责任”^④，直指陈仪的遣返日本侨俘政策，颇有追责和要求陈仪去台之意。一些人虽无直接证据，但也认为留用日人或与“二·二八”事件有关，目的就是遣返全部日侨。蒋介石对台湾发生此次事件非常不满，抱怨陈仪“疏忽无智”，既“不事先预防，又不实报，乃至事态燎原，乃始求援，可叹！”^⑤ 甚至考虑废除行政长官公署制，改为省政府制，研究台湾省政府主席之人选。^⑥ 在此背景下的陈仪，指示日侨管理委员会筹划和实施第三期遣返日侨与琉侨，从4月初到5月3日，在短短一个月内，先后遣送日侨和琉侨3566名。^⑦

经过前述三期遣送的台澎地区所剩之日侨及其家眷已不足2000名，1947年5月接替陈仪治台，出任新成立台湾省政府主席的魏道明，不得不继续遣返剩余之日侨。1947年9月17日，全国商会联合会理事长、国大代表王晓籁，指出日本外相芦田均要求与美国共同托管琉球群岛，并欲向台湾移民，且日本国会议员尾崎行雄公然主张由台湾居民投票决定台湾归属，故王氏强调今后若干年，例如30年内不准日本人进入台湾、澎湖列岛、琉球群岛经商和居住。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资深外交官王宠惠也强调“绝不允许日本移民进入台湾”，“琉球群岛应交还我国或考虑由联合国共管，绝不可让日人涉足”^⑧。这反映了战后初期中国各界对日本仍旧觊觎台澎地区的担忧和对滞留该地区日本侨民的顾虑。因此，魏道明一方面尽量启用台籍人士，另一方面迅速开展第四期遣送日侨，如台湾电力公司、水泥公司、石油公司、纸业公司和一些工矿企业设法留用的少量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眷，大多在这一时期被遣送回日本。

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顺利推进，思谋退路的蒋介石愈加重视台湾的地位与作用，不时召见魏道明“谈台湾经济与财政问题”，决定将“台湾保安旅改为警备旅”^⑨，考虑一些机构的迁台工作，需要尽快遣返剩余日侨。对战争形势心知肚明的魏道明，在1948年11月实施第五期遣返

^① 参见《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通报》《陈仪电》，朱汇森主编：《政府接受台湾史料汇编》，第523、538页。

^② 参见《光复接收时之日侨情况》，魏永竹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第487页。

^③ 褚静涛：《台湾光复后日本移民的遣返及征用》，《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

^④ 《处理台湾事变意见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784—785页。

^⑤ 《蒋介石日记》，1947年2月28日，“上月反省录”；3月7日。

^⑥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7年3月17日、3月26日、4月16日。

^⑦ 参见《光复接收时之日侨情况》，魏永竹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第487页。

^⑧ 参见国民政府外交部编：《对日和约国内各方意见辑要——领土组》，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档案号：十八—761。

^⑨ 《蒋介石日记》，1948年1月3日、3月9日。

日侨工作，强调除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奉准留用之日人及其家眷，二是已经取得中华民国国籍之日人，三是正在办理改籍中华民国手续者，此外应切实查捕并遣送其他在台日侨。^①到12月底，即第五期遣送日侨工作结束时，除极少数获得中华民国国籍者外，其他滞留台湾的日侨全被遣回日本。同月，蒋介石或感大陆败局已定，一方面派其子蒋经国出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委，另一方面任命亲信陈诚担任台湾省主席^②，1949年3月又考虑“台湾迁驻中央政府之手续”^③，而此时台澎地区的日侨全被遣返。但是，仅仅半年之后，败退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又避开盟军监视和台澎民众的反对，悄悄聘请近百名日本战俘陆续返台，组建为其“反攻大陆”出谋划策和训练军队的“白团”^④，实为台湾光复后持续遣返日本侨俘的莫大讽刺。

结语

台湾在1945年10月25日正式光复，虽相对大陆沦陷区光复时间较晚，但从1946年1月至4月底短短4个月完成遣返台澎地区日本侨俘的主体，速度之快、效率之高并不输于大陆。其原因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和台澎民众的积极努力外，一是急于铲除日本势力在台澎影响的美国的催促与协助，二是国民政府对台澎之日本侨俘的顾虑与担忧，且美国、日本等时有“台湾地位未定”之杂音，蒋介石“恐生他变”^⑤，急欲遣返全部日本侨俘。因此，陈仪援引大陆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之例，不仅遭到美方限制与掣肘，而且国民政府高层也不积极，台籍同胞更是强烈反对。这是陈仪不得不一再解除征用之日籍技术人员，以及继任之魏道明继续遣送日侨的重要原因。1948年底台澎地区已基本没有日侨，这与中国大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仍有数万日侨大不相同。^⑥一朝回归祖国的台湾民众百感交集，虽根据“以德报怨”精神并未报复日本侨俘，但他们控诉日本殖民者的残暴统治，痛恨并要求遣返全部日本侨俘。这是他们遭受日本殖民统治的切身感受与反日情绪的自然流露，与当今台湾一些美化日本殖民统治的言论截然相反，个中原因值得海峡两岸人民深思。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参见《台湾省警务处代电》，朱汇森主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第547页。

② 参见《蒋介石日记》，1948年12月18日、12月30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49年3月18日。

④ 所谓“白团”，指蒋介石败退台湾之际悄悄聘请的原日本战俘，通过搜集情报、研判形势、制定作战计划和培训国民党撤台军队等方式，妄图帮助蒋介石固守台湾和伺机“反攻大陆”，这些原日本战俘因其领导者、原日军驻广东第23军参谋长、陆军少将富田直亮的中文姓名“白鸿亮”而统称“白团”。关于“白团”的研究，参见〔日〕中村祐悦『白團（パイダン）：台湾軍をつくった日本軍将校たち』、東京芙蓉書房、1995年；林照真：《覆面部队：日本白团在台秘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6年；杨碧川：《蒋介石的影子兵团：白团物语》，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日〕野島刚著，芦荻译：《最后的大队：蒋介石与日本军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等。

⑤ 《蒋介石日记》，1946年12月18日，“民国三十五反省录”。

⑥ 参见吴庆生：《50年代中国政府协助日侨回国略论》，《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吴佩华、许立莺：《架设中日友好关系的桥梁——建国初期中国红十字会协助日侨归国探析》，《日本问题研究》2009年第2期；潘德昌：《日侨遣返交涉的民间外交》，《日本问题研究》2010年第1期。